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佈 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謹此提述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Express Limited收購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權益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 1.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發行價及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採用市場基礎法所編製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價值為38,362,000港元之估值，並考慮到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資產淨值及未來發展潛力。謹此強調，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獨立估值為釐定代價之關鍵。

#### 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潛力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證監會授予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其獲准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由證監會授予保薦人身份。自成立以來，該公司發展迅速，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展為有16名員工之公司，當中包括9名向證監會註冊之負責人員。

自其註冊成立起，目標公司多年來錄得顯著增長。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目標公司收益自二零一六年約1.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5.6百萬港元，其後增至二零一八年約7.8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九年約1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收益金額約為21.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僅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4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虧損分別約為1,154,000港元及約4,127,000港元。目標公司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原因為其致力於組建團隊，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團隊。佔目標公司最高成本項目為其員工成本。目標公司擬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及經驗豐富之企業金融家。為獲得證監會保薦人牌照，目標公司須在提交有關取消不得作為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之發牌條件前聘任合資格負責人員。然而，於限制取消前，目標公司不可簽署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授權或招攬該類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證監會認可為持牌保薦人後，目標公司可推出其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服務。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週期較長，包括招攬交易、交易前盡職調查、簽署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授權、籌備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提交申請、回應監管機構提問至成功上市。目標公司過去兩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成立階段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收入不足以彌補該期間之員工成本。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目標公司淨虧損金額多年來一直逐漸減少。憑藉實力雄厚之企業融資團隊，目標公司管理層對公司於不久將來轉虧為盈的能力抱持樂觀態度。

### 持牌法團溢價

此外，儘管並無現成可得之統計數據，惟市場上眾所周知持牌法團通常要求索取高於其資產淨值之溢價。考慮到目標公司為一家進行證監會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但額外持有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牌照(於本公佈日期為香港127名持牌保薦人之一)，本公司認為，由於收購事項為一項長期投資，故此支付高於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溢價金額為充分合理。透過獲得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牌照，目標公司可通過簽署及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授權維持可觀收入來源，而此收入為並無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牌照之持牌公司無法獲得的。本公司認為，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代價11,6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 已考慮之多種因素

需強調，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為持牌法團，且合資格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多年來之收益增長以及其現正經營之業務活動。然而，量化各因素權重為不切實際及不可行。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條款(包括其代價)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估值為38,362,000港元。

### 主要假設

估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將正式取得於目標公司營運或計劃營運地點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業務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屆滿後重續；
-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中將有充足技術員工供應，且目標公司將留聘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公司營運或計劃營運地點之目前稅法並無重大變動，且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營運或計劃營運地點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並無出現將對目標公司之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營運地點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利率及匯率將不會有重大差異；及
- 估值師並無對目標公司擁有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或調查。估值師亦無審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

## 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為：

- 估值師採用市場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即透過比較其他類似業務、公司或權益於公平交易中轉手價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 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蝕，故估值師採用企業價值銷售比率(「**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是將公司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與其年度銷售比較的一種估值方法。企業價值銷售比率按以下方法計算：
  1. 總負債加公司市值；
  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3. 將所得結果除以公司年度銷售。

## 五間可資比較公司

就估值而言，估值師已識別合共五間於香港從事企業顧問業務之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時所用準則為：

- 於香港上市並有充足上市及經營歷史；
- 主要於香港從事企業顧問業務；
-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交易(第1類)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之受規管活動，不限於就任何證券申請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保薦人；及
- 大部分收益由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產生。

該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定為2.4倍及2.0倍。

基於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可得公開資料，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均約有50%或以上收益自香港企業顧問業務產生，其與目標公司於香港之上市保薦、企業融資顧問及資本市場服務方面之主要業務活動及地域分部一致。此外，估值師相信，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代表收益介乎14百萬港元至140百萬港元之香港中小型企業顧問公司。因此，就估值而言，該五間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由於股權集中私營公司與上市公司的普通股之間的主要差異為其缺乏市場流通性，故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實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估值師已參考二零一九年版之「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其以實證研究為基準顯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平均為20.6%。

### 3. 保障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

目標公司作為持牌法團，其業務計劃、合規職能、財務狀況及其他方面以及其建議受規管活動均受證監會密切監管。

目標業務之管理委託予專業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士，並從其股東區分開來。概無目標公司董事由其兩名股東提名。作為持牌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條規定，目標公司須有至少兩名人士獲證監會就各類規管活動核准為「負責人員」，當中至少一名人士須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定義為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管該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業務的董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3(1)條））。此外，持牌法團之每名執行董事須就彼所從事或監管之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使證監會信納彼為適當人選。為取得證監會的許可，目標公司的「負責人員」必須具備適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妥為管理及監管相關受規管活動。證監會信納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為適當人選時，將評估（其中包括）其(1)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2)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人士將會執行的職能性質；(3)是否有能力稱職、誠實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4)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穩健性。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有三名董事，其中兩名為於證監會註冊的第6類負責人員。餘下一名董事擔任非執行角色，並就合規事宜向目標公司提供意見。

鑒於以下限制及規定，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董事；(ii)目標公司受證監會嚴格監管，包括向證監會作出定期和及時的財務資源申報（財務資源申報）；及(iii)需就變更主要股東獲證監會許可，目標公司股東認為無需訂立任何股東協議以管治董事會代表權等一般股東權利及目標公司的營運。儘管並無訂立股東協議，惟目標公司錄得顯著增長。此外，隨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施加需有適當負責人員管理目標公

司的嚴格規定，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可以具備充裕競爭力方式經營，該等競爭力與其各類受規管活動有關，而毋須本公司過分干預。鑒於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增長及發展迅速，授予人及本公司均認為現時安排妥善運作且應維持不變。

於完成後，本公司會考慮邀請一名目標公司董事成為本公司董事，帶來雙重利益。獲委任人士將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為目標公司的表現及營運負責。目標公司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企業金融家。委任彼等任何一人擔任董事會職務，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經驗及業務聯繫，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極具建設性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 4. 有關賣方及授予人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賣方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鍾憲文先生(「鍾先生」)為賣方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根據授予人及賣方所提供資料及由目標公司於申請牌照後向證監會提交之資料，鍾先生現時亦為一家私營製造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西安交通大學於二零零三年所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中國稅務)。現時，鍾先生為英國企業家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商業管理學會會員。

授予人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李溢昇先生(「李先生」)為授予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李先生為一家獨資企業擁有人，該企業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提供貿易及諮詢服務。彼持有香港商業專科學校於二零零九年頒授之會計高級文憑。

目標公司股東(即賣方及授予人)由目標公司董事向本公司引薦。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執行董事為經驗豐富之企業金融家，有廣闊業務網絡，彼等於社交場合結識本公司部分董事。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國禧先生、溫儉萍女士(已停職)及徐嘉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黃凱欣女士及馬健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